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17/03-04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2004年5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 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 同意法官免職的程序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法官免職程序的意見。

#### **背景**

2. 《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授權立法會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3. 在2003年5月16日，內務委員會通過事務委員會所建議的立法會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程序，詳情如下——
  - (a) 政府當局告知內務委員會，行政長官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建議，並已就其所推薦的司法人員人選向立法會提供足夠資料(此步驟應在行政長官公布其接納有關建議之前進行)；
  - (b) 內務委員會將此事轉交一個小組委員會討論；
  - (c) 小組委員會盡快討論此事；
  - (d) 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結果；
  - (e) 政府當局作出動議議案的預告，請求立法會同意所推薦的任命；
  - (f) 議案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辯論並付諸表決；及
  - (g) 如議案獲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作出任命。

4. 事務委員會在商議期間，曾徵詢議事規則委員會對上文第3段所載程序的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其中一項建議是，若立法會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獲得採納，該等程序亦應適用於同意法官的免職。

## 《基本法》的條文

5. 處理有關法官免職的事宜，必須遵照《基本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第二款的規定。

6. 《基本法》第八十九條就法官免職的規定如下 ——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院的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3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

香港特區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任命不少於5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進行審議，並可根據其建議，依照《基本法》規定的程序，予以免職。”

7. 《基本法》第九十條第二款就法官免職的規定如下 ——

“除《基本法》第八十九條規定的程序外，香港特區終審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免職，還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 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法官免職的擬議程序

8. 下文載列了立法會同意法官免職的擬議程序，當中步驟(a)反映了《基本法》中有關免除法官職務的條文，除此以外，其他步驟均與立法會同意法官任命的現行程序(上文第3段)基本相同——

- (a) 政府當局告知內務委員會，行政長官已接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免除法官職務所任命的審議庭的建議，或行政長官就免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職務所任命的審議庭的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政府當局應在行政長官公布接納有關建議之前，就建議向立法會提供足夠資料；
- (b) 內務委員會將此事轉交一個小組委員會討論；
- (c) 小組委員會盡快討論此事；
- (d) 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結果；

- (e) 政府當局作出動議議案的預告，請求立法會同意有關的免職建議；
- (f) 議案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辯論並付諸表決；及
- (g) 如議案獲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免除有關法官的職務。

9. 事務委員會已諮詢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擬議程序的意見。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對擬議程序均無異議。對於為免除高級法官職務而設的審議庭提出的建議獲行政長官接納後，是否還有需要由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討論該建議，香港律師會表示懷疑。律師會認為，倘行政長官接納有關審議庭的建議，政府當局便應作出動議議案的預告，請求立法會同意該項建議。議案隨後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辯論並付諸表決。

10. 事務委員會察悉香港律師會對有否需要交由小組委員會考慮相關審議庭所提免除高級法官職務的建議所提出的意見。事務委員會認為，同意法官免職的擬議程序(上文第8段)，應與經內務委員會通過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上文第3段)相同，而根據該兩套程序的步驟(b)，內務委員會可在考慮有關個案的具體情況後，決定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高級法官任免事宜的建議。

11. 事務委員會建議，立法會應採納上文第8段所載的擬議程序，作為其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法官免職的程序。

## 徵詢意見

12. 謹請議員通過上文第8段所載的擬議程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5月24日